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328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「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3學年度校長遴選公告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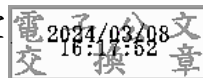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22760號函轉駐
胡志明市辦事處113年2月28日胡志字第1131280856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長遴選公告表件請至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，以文號：1130022760及認
證碼：CE559743EE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